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玉簡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峻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峻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梁峻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。經核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）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玉簡字第1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3年1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，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要件相符；衡酌上開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相同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知所警惕，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，且依本案犯罪情節，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，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，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其刑，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、恐嚇、贓物、

妨害性自主、公共危險、妨害公務、不能安全駕駛、傷害等
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(見本院卷第1
1至35頁)，素行非佳，其竟仍不知警惕，徒手恣意竊取他人
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
行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回收業、經
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(見警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9頁)等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準。

五、沒收：

被竊之自行車1輛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潘○○(100年
生，姓名年籍詳卷)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
(見警卷第37頁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
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規
定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抄
附繕本)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38號

被 告 梁峻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峻銘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1日21時49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里鎮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之車庫（非屬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），徒手竊取潘○○（100年生，未成年不揭露全名）所有之腳踏車1台，作為自己代步工具之用。嗣於同年月21日11時58分許，梁峻銘騎乘上開腳踏車，行經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2段與博愛路口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（已發還潘○○）。

二、案經潘○○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峻銘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購買上開腳踏車之交易明細、花蓮縣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照片（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、贓物照片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玉簡字第1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3年1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被告

01 構成累犯之罪名相同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依累犯之規定
02 加重其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7 檢 察 官 彭師佑